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审批书

宁中生建管〔2025〕12号

关于西宁市总寨中学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公示版）

西宁市教育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西宁市总寨中学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对《西宁市总寨中学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同安路76号，总寨中学总占地面积为62085.34平方米（93.13亩），现有总建筑面积为28639.21平方米，本次新建总建筑面积为11273.00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综合楼及给排水、供电、供暖等附属设施设备。本次需在原锅炉房旁扩建100.89平方米，新增1台1.4MW燃气热水锅炉，附属设施涉及锅炉扩建。项目总投资为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8万元，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比例 1.16%。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施工及营运期必须遵循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场地作业和物料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及车辆产生的废气。通过采取严格落实对物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并用篷布遮盖，对运输建筑材料、弃方的车辆实行封闭运输并车速等抑尘措施，可有效降低扬尘污染。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区设置 1 座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校园内现有水厕，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等，采用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对施工机械进行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等措施。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项目拆迁作业产生的建筑垃圾由西宁市湟水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资源化处置利用；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五)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1台1.4MW的超低氮燃气热水锅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等，燃气锅炉通过采用超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烟气中颗粒物、SO₂排放浓度能够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的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西宁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工作方案》低于30mg/m³的排放限值要求。

(六)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锅炉房废水和生活污水。锅炉排水、软化水制备废水和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七)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来自锅炉设备和配套设施/水泵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声级为75-85dB(A)。为进一步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间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锅炉燃烧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减振装置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八)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和锅炉房软化水系统定期更换的离子交换树脂，

1、生活垃圾。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学校原有生活垃圾产生量不发生变化，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算，项目教职工、学生共计

1841 人，年在校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6.15t/a，生活垃圾在校园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由收集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废离子交换树脂。生产固废为锅炉房软化水系统定期更换的离子交换树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查询，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属于危险废物，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商回收，不在项目区内暂存。

(九)当本项目所在区域城市规划发生变化时，本项目应无条件服从新的规划要求。

(十)批复中未及事项，按环评报告表建议执行。

三、你单位应认真履行项目实施中各环节的环保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技术指南相关规定，自行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批复后，如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等发生重大变更，你公司应及时履行相关环保手续。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请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队做好日常监理工

作，并请建设单位在接此批复后到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队登记备案。

此复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12 日